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依本院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學生\_\_\_\_\_（學號：\_\_\_\_\_）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_\_\_\_\_）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一部分。特此聲明。

上        陳

系主任

立書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註：1.申請書一式兩份，一份所辦留存，一份送原指導教授。  
2.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簽收後十天內向系(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3.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